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,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汉氢雄”)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京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近日, 武汉氢雄与京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《氢燃料客车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采购合同”), 合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合同主体

甲方: 京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乙方: 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条款:

1、车辆的名称、数量

车辆名称	质量标准	数量(辆)	总价(万元)
8.2米氢燃料通勤车	企业标准	13	2,047.5
8.5米氢燃料公交车	企业标准	17	2,701.3
合计	/	/	4,748.8

2、付款途径: 转账支付

3、质保期: 整车: 2年或10万公里, 以先到为准; 燃料电池系统: 8年;

4、质量赔偿标准：

质保期内，发生质量问题及违反售后服务约定，乙方按以下条款赔偿

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车辆机件损坏或其他损失时，而乙方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的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，乙方仍不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5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期限、质量等条款履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追索损失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。

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时，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中标项目后续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氢燃料客车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